

# 招租公告

白坳下综合楼占地410平方米,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左右(地下室一层,地面上4层半)。现对外招租。

地址 溪中路198号

联系电话:13605896368 656368

18858935999,795999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水碓经济合作社  
2023年5月30日

# 招租公告

孙宅村南凤路综合市场摊位对外招租,面积约13000平方米,有摊位300多个。租期1年,现金招租。摊位经营有水果、服装、百货、美食、蔬菜等。投标时间: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地点:南凤路综合市场内。

联系电话:13506797637

13958459641

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5月31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2023年度永康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入学指标分配对象公示

根据永康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招生工作精神,结合《2023年度永康市现代服务业企业入学指标分配办法》相关要求,2023年永康市城区中小学(B类生)现代服务业入学指标拟分配对象公示如下表。

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局)举报。  
举报电话:0579-87102003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申请人姓名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现居住地址
1	张溢馨	女	胡卓娴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监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
2	王浩博	男	王国友	浙江博胜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公寓
3	袁紫珊	女	袁昌斌	浙江永康诚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
4	徐曼琦	女	徐国强	浙江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西城街道和让桥头
5	何岳涵	女	岳佳	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副总	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川居委会
6	高均铄	男	李晶晶	永康市美铃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平安居委会
7	黄梓唯	男	黄兵文	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
8	林宝何	男	胡梅宣	浙江流青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北路
9	张芝桐	男	张宏军	浙江步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经理	永康市西城街道西门社区
10	孙雨馨	女	胡玉洁	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营销副总	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南凤路
11	徐璐宁	女	施斯奕	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居委会
12	陈星宇	男	陈群英	浙江省永康市金城家电有限公司	商城经理	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
13	丁基瀚	男	丁前浪	永康龙川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
14	汪雨曦	女	汪菊仙	永康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区百福临大道
15	王馨玥	女	冯君	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南路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5月31日(第1532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17号

本院根据吕骏彪、朱美的申请于2023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吕骏彪(1967年2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人)、朱美(1967年8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吕骏彪、朱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吕骏彪、朱美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必须的消费行为。吕骏彪、朱美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吕骏彪、朱美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吕骏彪、朱美个

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吕骏彪、朱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3)浙0784破18号

本院根据吴章有、吴春丽的申请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吴章有(1966年8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吴春丽(1966年3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吴章有、吴春丽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吴章有、吴春丽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必须的消费行为。吴章有、吴春丽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5658941940,联系人:陈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

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吴章有、吴春丽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吴章有、吴春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吴章有、吴春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3)浙0784民初2215号

永康市长恩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安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长恩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两份的《销售合同》;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5192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将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倪晓霞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696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

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本院受理原告胡章星与被告李建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建宁归还原告胡章星借款本金170万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00元,由被告李建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1021号

徐嘉伟:本院在审理原告吕毅成与被告徐嘉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嘉伟返还原告吕毅成借款本金3666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嘉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7元,由被告徐嘉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二手发电机组 出租  
电话: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有2万平方米,不锈钢保温杯企业优先。  
18867169980

13373821188,597628 1400 m<sup>2</sup>。电话: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13819904247 644247  
全新标准厂房共15000 套房出售  
平方米,可以分租(要求 南苑东路一线江景房出  
有税收),电话: 售,135 m<sup>2</sup>,豪华装修。  
13735709333 13758986960  
十里牌厂房出租 遗(灭)失声明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 吕茂堂不慎遗失(灭失)  
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 永集建用(1992)字第  
1500 m<sup>2</sup>出租。交通便 1454号《集体土地使用  
利,水电齐全 联系电话: 证》,宗地号:  
13906794812,518085 597-1-590,土地坐落  
于象珠镇雅吕村。特此  
厂房出租 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  
烈桥正大路二楼

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茂堂  
2023年5月29日  
遗(灭)失声明  
吕龙长慎遗失(灭失)永  
集建用(1992)字第145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  
地号:597-1-587,土地  
坐落于象珠镇雅吕村。  
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吕茂堂  
2023年5月29日

声明  
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杭州博睿土  
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2017年9月14  
日永康市土地开发整理  
中心开具的浙江省行政  
事业单位(社会团队)资  
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  
号码:1550366528,票据  
内容: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专业技  
术服务履约保证金,金  
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  
施林英遗失永康市唐先  
镇上新屋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开具的金华市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  
收款收据联,收据号码:  
0001478954,内容:  
2020年5月21日到  
2021年5月20日小祠  
堂租用押金,金额:  
20000元,声明该收据联  
作废。